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57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特许经营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公开招标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的价格范围内，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公开引入社会资本、开展特许经营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018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签署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特许经营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特许经营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特许经营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并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签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

院苏州路院区特许经营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二、协议终止原因

自《特许经营协议》签署以来，公司积极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就特许经营合作进行深入探讨，但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层经审慎研究，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及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三、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同双方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主要内容

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未履行的双方均不再履行。

2. 基于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合作失效给甲方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等因素，乙方承诺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人民币 23,750,000 元。

3. 甲方充分考虑到乙方的实际经营状况，同意按乙方承诺的金额收取违约金，乙方同意由甲方在应退还乙方已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再单独支付。

4. 鉴于甲方就本次交易所得已经依法缴纳税款人民币 10,636,475.33 元，乙方同意先行承担，并由甲方从本次退款中先行扣除。甲方承诺，积极办理税款的退税工作，取得税务局退回的税款后立即退还给乙方，具体金额以税务部门核定金额为退还金额。

5. 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将除本协议第 2 条及第 4 条确定款项外的其他乙方已付款 65,613,524.67 元一次性无息原渠道退还乙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特许经营的终止，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